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马农机”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457.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3]1203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457.67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5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915,34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94,915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9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220,425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983,785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4.2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898,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5.78%。根据《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817.3229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576,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407,285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4.2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474,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5.78%。回

特别提示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马农机”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457.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3]1203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8月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8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拔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60504163%,有效申购倍数为3,838.71025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8月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8月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中国农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所属类型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

(二)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915,34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94,915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9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220,425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3年7月28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694,915	49,999,992.50	12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8月3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4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82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4,450,160万股。

(二)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717,190	61.06%	8,706,580	70.17%	0.0320425881%
B类投资者	1,732,970	38.94%	3,700,705	29.83%	0.0213546974%
总计	4,450,160	100.00%	12,407,285	100.00%	0.0278805369%

注:配售比例=该类别初步配售股数/该类别有效申购股数。

本次配售无零股产生。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1118539、021-6111854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8月7日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钢气体”、“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45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或“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2,984.963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9,895.488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3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764.624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51%,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130.8643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1,602.488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2.39%;网上发行数量为4,617.8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7.61%。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26,220.3384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

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9.87元/股。
广钢气体于2023年8月4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广钢气体”A股4,617.85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8月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3年8月8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8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高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872,85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8,599,842,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4683425%。配号总数为197,199,685个,

心311室主持了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8859、3859
末“5”位数	12348、32348、52348、72348、92348、33792
末“7”位数	9375686、1375686、3375686、5375686、7375686
末“8”位数	63903508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威马农机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0,949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威马农机A股股票。

发行人: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8月7日

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97,199,68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为6,764.6246万股,占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20.51%。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130.8643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135.19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622.0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980.438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3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239.9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61%。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7342709%。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8月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8月8日(T+2日)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7日